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債權人欄位「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二樓之六、法定代理人唐明良，住同上、送達代收人葉俞萍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號二十一樓之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一樓、法定代理人郭明鑑，住同上、送達代收人陳俊雄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八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

0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